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4號

原告 黃淑珍
訴訟代理人 李明峯律師
許慈恬律師
吳毓容律師
蔡文斌律師
複代理人 郭品德律師
被告 于凡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5,068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、第77-8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雅惠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盧亨龍
法 官 劉秀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惠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